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, 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食材及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食材及副食品配送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7258.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27.5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广州市味美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1 日

填写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温馨提示: 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政府采